

## 三彩风·专栏

[凌秀生活]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七夕来了,想起爱情,亦想起一些才女。突然发现,小说与现实真的是两回事,许多才女,在情场上是那么糊涂。

这方面的杰出代表,是萧红。萧红用散文笔法写小说,别出心裁。在爱情上,她的傻气也别开生面。

萧红是个极没主见的人,为反封建而反对包办婚姻。即使那个男人是她喜欢的,她也要先弃了再自由恋爱。好比一个讨厌的人送一捧她特喜欢的花,她也会先扔了,让雨淋一下再抱回

## 才女的爱情

来,抱回来想想,又扔,再拾回来,再扔。就这样,她和包办婚姻中那个男主角,一共分了三次手。萧红被家乡人视为“怪物”——可不就是一“怪物”吗?

她遇上萧军时,还怀着那个人的孩子。生下孩子送人后,她和萧军同居,过着“没有青春只有贫困”的生活,还常被萧军打。她做了萧军多年的“佣人、姘妇、密友以及受气包”。

她认识端木时,怀的是萧军的孩子(似乎她一怀孕就有艳遇)!可惜端木对她也不怎么样,萧红临终,他也不在她身边。

算来,没有人珍惜她,如果非要说出一个人出来,还是那个包办婚姻的人,他连她逃婚、跟人同居都不计较。在那样的社会背景下,这是很了不起的。当年,萧红要是顺着父母之意,安安稳稳地嫁给他,她哪还能这么薄命!

萧红自比《红楼梦》里的痴丫头香菱,其实,她比香菱不幸得多。香菱被卖给薛家,还有个安定的环境,能在大观园里学写诗,萧红却是“缥缈孤鸿影”,一直都在生死场上辗转,三十出头就香消玉殒。萧红临终时说,半生遭人白眼,不甘,不甘……

在情场上,张爱玲也精明不了多少。

张爱玲在小说中,看爱情的眼神是冷的、剔透的,似乎风月看尽,机关洞悉,而她自己在处理爱情和婚姻时,却也是糊涂油蒙了心的。仅仅因一张字条,就和那个叫胡兰成的汉奸,一个花心男人私下草草成婚,既没有民族大义,也没有识人之慧,还指望着“现世安稳,岁月静好”。一个贵族出身的女子,为这样的不齿男人“低到尘埃里”,男人都跟别人同居了,她还赶着去送钱……当然,她的糊涂,带着时代局限性,那个年代,男人三妻四妾是可以的。

荒唐不分年月,再说眼皮底下的事儿。我有一文友,写文鬼怪精灵,差不多算是天才了,在爱情上,却也傻得可恨。老公和她的闺蜜暗度陈仓,她却浑然不觉,还干了不少牵线搭桥的活儿,直到人家变成两只“蝴蝶”,翩翩飞走了,她人财两空,才恍然大悟,泪飞顿作倾盆雨——一点儿防范心都没有!

这样的例子,还有很多很多,总的感觉是,很多才女都严重偏科,智商高,情商低,就像三毛,作文写得呱呱叫,数学考鸭蛋。当然,上帝是公正的,她傻,她是傻傻的天才;你精明,你世故,所以你是芸芸众生,得与失,本来就是一回事。

[文心雕龙]



■ 忻尚龙

80后,靠笔杆子为生。不清高,偶尔文艺。曾被河南省文学院瞄到,纳为签约作家。喜欢历史,有独立观点,不妨给我留言。邮箱:xinshanglong@vip.163.com

## 爱情是个喜欢化妆的小姑娘

“爱情”如同舞台上的演员一样,有两副模样,一副是浓妆艳抹公开亮相的,一副是素颜黄面的真实面目。海誓山盟、轰轰烈烈、不离不弃的小情人们,最终大多各自天涯;生活平淡寡味少有浪漫的老夫老妻,却多能白头偕老。

我们来说说司马相如和卓文君的故事吧。

想当年,司马相如怀才不遇,生活清贫,寄人篱下,说话还口吃,属于典型的屌丝。

卓文君呢,才华横溢,家中富贵,笑若花妍,肌肤胜雪,几乎是白美富的代名词。

司马相如最终完成了“屌丝的逆袭”,仗着自己的才华,以一曲《凤求凰》,不但“拐走”了富家千金卓文君,还顺利地从小丈人那里得到了不少馈赠。于是,一段童话般的爱情暂告一段落。几千年来,人们也津津乐道:“看吧,这就是爱情!”

别着急,咱往下走——司马相如毕竟有两把刷子,很快受到赏识,谋得一份“公务员”的稳定工作。有人言“男人有钱就变坏”,司马相如得势后,小心思也开始活泛起来,看上了一个小姑娘,准备纳妾。卓文君一琢磨,写了一首《白头吟》给他:“闻君有两意,故来相决绝……愿得一心人,白头不相离。”司马相如见诗后,又打消了纳妾的想法。

揣摩一下司马相如当时的心理,应该是内疚大于爱情吧,甚至有可能与爱情无关。

爱情中,也存在博弈。司马相如总得算算账:小姑娘多得是,想再遇到卓文君这样的白美富可就难了,搞不好最后会人财两空。再说,当年人家抛却万贯家财跟着你,现在得势就翻脸,司马相如也拉不下这个脸面儿。

当然,一定有人会说,司马相如和卓文君是真爱,纳妾的想法只是因荷尔蒙的冲动。那么请问,您怎么知道司马相如跟那个小姑娘就不是真爱呢?说这是荷尔蒙的冲动也不错,爱情的起因都少不了这种冲动吧?

结过婚的人,都会明白一个道理——自己最爱的人,未必是能陪自己走完一生的人。真正与你相知相爱的人,指不定会在什么时候冒出来。这个人可能在你婚前出现,那你就走运了;也可能在你婚后出现,那你就悲剧了。

爱情是自由的。人们根据伦理,为其划定范围,譬如年龄、地位是否合适等等,然后用婚姻的模式固定,让其更稳定。

如果司马相如的故事发生在今天,说不定他会直接告诉卓文君:“对不起,其实我爱的是她……”没错,很残酷,但这是事实。

即便如此,我相信司马相如也不会抛弃卓文君。因为此时的爱情已转化成了亲情、责任、习惯、爱情等因素的结合体,虽然不纯粹,但是更坚固。

[信马由缰]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谋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第一次到深圳,我偷空拿着地图,找到了深圳市中心有名的莲花山公园,想去瞻仰莲花山顶小平同志的塑像,结果误打误撞,闯进了公园里的婚介角。

婚介角的位置并不偏僻。进公园正门,向左走五六十米,进一片小树林,绿树掩映中有一个很小的广场,旁边散种着棕榈树。粗糙的叶柄根部挂着许多

## 爱情它是个难题

过了塑的纸片。还有一块木板制成的信息栏,钉着钉子,整齐地挂着同样过了塑的纸片。

纸上或打印或手写,是我们报纸上常见的征婚启事。有些征婚启事很独特,顶部居中写着“为女征婚”“为儿征婚”字样。很多老年人专注地走走看看,指指点点,交头接耳地议论着。

婚介角里几乎看不到年轻人。一旦有年轻人进来,马上就会成为这些老年人的焦点。我误闯进去后,装模作样地看征婚启事,便有不少老人围过来问我,让我很“享受”成为焦点的滋味。

“小伙子,多大了?”“哪里人?”“结婚没?”“干啥工作的?”“我女儿和你年纪差不多,要不谈一下?”……他们七嘴八舌地询问,吓得我落荒而逃。当时,我还没正式到深圳工作呢!

不过,第一次到深圳,就能见识到这种像集市一样的婚介角,见识到这些父母的大胆与直白,也算是个意外收获。现在每每与同事提起此事,大家都会戏谑地说,我是有目的而去的。这话有点儿冤枉我,我那时根本不知道公园里还有这种父母出面

为子女征婚的“市场”。

来深圳时间长了,我才知道,这个婚介角在深圳相当有名,几乎是深圳的一个符号。出于好奇,我与同事们又去逛过几次。每次只要我们几个人散开,装作单独前来,都会受到那些老年人的热情询问。谁都能看出来,在这个婚介角里,主角永远不是那些适龄子女,而是为子女婚事着急上火的父母。

牛郎织女虽银河相隔,却能在每年七夕依靠喜鹊搭桥相会。都市里的年轻人呢?是因为不渴望爱情,还是因为在这个物质化时代里,爱情的门槛太高?

爱情是个难题。还算年轻的我们,往往把单身当作个性,耍酷,不谈爱情。可回避这道难题时,却在不经意间把这道难题抛给了年迈的父母。在深圳,有很多老人从家乡赶来,就是为了帮助子女解决婚姻问题。可到了深圳,他们人地两生,只能到婚介角里,大家互通信息。

忽然,我有点儿理解王母娘娘为什么那样对待牛郎织女的爱情了。她也是为人父母啊!爱情这道难题,她大概最懂。